（上接B065版）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9日，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取了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120个月。根据该笔贷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石新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石新公司以石林66MWP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应收账款、项目资产及设备资产进行质押和抵押。

2023年6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在公司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上述在招商银行的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石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8126140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普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实缴资本：1572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的投资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前后，石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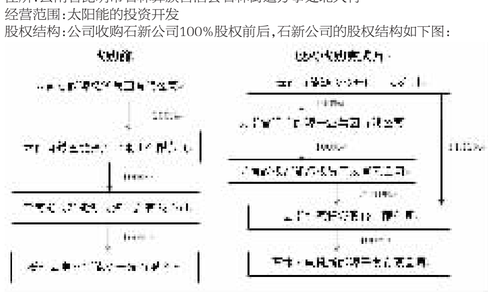

石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石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2,605.08	62,141.15
负债总额	55,604.70	61,404.38
净资产	7,000.38	736.77
营业收入	2,141.13	6,521.43
净利润	543.61	–1769.40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额度：4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在公司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在招商银行的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原股东为石新公司在招商银行的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原股东为石新公司在招商银行的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99,31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201.3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7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同意将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0兆瓦变更为300兆瓦；建设内容由安装70台单机容量为4.5兆瓦和7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48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23445.1万元变更为161,342.37万元。

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5,890,488.64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4,499.31	44,899.86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35,489.10	47,097.82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	94,591.37
合计		932,945.25	186,589.05

二、通泉风电场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泉风电场是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中20个风电项目之一，规划场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东南部与曲靖、陆良交界的山脊地带，地理位置坐标介于N25°10′1.35″～N25°28′29.87″、E103°26′36.97″～E103°44′10.16″之间，可利用山脊海拔高程在2100m～2520m之间。场址附近及其周边有多条公路通过，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总体上看，通泉风电场开发建设条件较好。

（二）项目核准情况

2021年6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产业〔2021〕549号），同意建设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装机容量350兆瓦，安装70台单机容量为4.5兆瓦、7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224,499.31万元，静态总投资216,046.7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商业银行贷款。《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2021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为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工程装机规模为350兆瓦，工程总投资（含流动资金）为224,499.31万元。《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详见2021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2年3月10日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2022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目首批24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2年12月4日实现并网发电，第二批24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1月18日实现并网发电，《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首批机组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7）、《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第二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2022年12月5日、2023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取得核准后，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环评、水保和林勘等后续专题研究工作。在林地现地调查阶段发现部分机位的吊装平台涉及天然乔木林且无法调整避让，根据相关敏感性因素详查及批复意见，项目只有48个机位点可用。因此，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优选48个机位先行建设300兆瓦容量，并按相关规定申请项目容量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变更后，通泉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兆瓦，建设内容为安装48台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161,342.37万元，静态总投资155,966.69万元。除上述内容外，本项目其他核准事项仍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产业〔2021〕549号）文件执行。《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详见2023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该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0兆瓦变更为300兆瓦；建设内容由安装70台单机容量为4.5兆瓦和7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48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该项目的总投资减少，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绿色能源发电业务的良好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确保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变更后，通泉风电场项目的总投资减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同意将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0兆瓦变更为300兆瓦；建设内容由安装70台单机容量为4.5兆瓦和7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48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23445.1万元变更为161,342.37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7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等相关公告。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7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6月5日下午2: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及监事谭可、付敏、李显芳现场出席，监事文春燕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在公司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原股东为石新公司在招商银行的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收购完成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上接B067版）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红波	总经理	17.00	0	5.10	11.90	0.02%
赵楠楠	副总经理	19.00	0	5.70	13.30	0.02%
柳景元	副总经理	8.00	0	2.40	5.60	0.01%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0	1.80	4.20	0.01%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0	1.65	3.85	0.01%
薛子恒	财务负责人	5.50	0	1.65	3.85	0.01%
中层管理人员（31人）		148.50	0	44.55	103.95	0.15%
合计（37人）		209.50	0	62.85	146.65	0.21%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2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8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8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0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05月0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权益价格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及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权益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额度和期限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期限是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做出的相关调整。投资品种为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06月0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06月0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0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0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06月23日至2023年06月22日）。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08日、2022年06月24日、2022年0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4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现公司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其中原授权事项中的第7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第8项（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06月0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05月0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5万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63号），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301,946,455股减少至301,651,955股。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94.645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65.195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94.6455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65.1955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3年06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21日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16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3年06月19日（9:00–11:00；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06月19日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四）会议联系：

（1）联系人：劳金山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inshan.lao@eaglerise.com

（五）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五）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件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0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0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6月2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